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1000万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19日延后至2026年12月19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2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1,396,484.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803,515.8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NJAA2000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历次变更情况¹，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

¹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1200万台、电动工具整机60万台项目	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30,000.00	-	-	-	-
2	补充流动资金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
3	年产电机320万台、电动工具6万台项目	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628万）	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628万）	833.7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665.42万）	48.72%	2024年5月19日
4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1000万台项目	艾史比特（广东）电机有限公司	19,378.0	13,052.35	4,268.02	32.70%	2024年12月19日
合计			65,506.00	29,180.35	14,433.44	49.46%	-

注：“年产电机320万台、电动工具6万台项目”已在原定计划时间内正常结项，投资进度较低主要系部分厂房尾款因暂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支付时点而尚未支付。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1000万台项目”已先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续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完成其他审批手续（如有）后即开工建设。上述项目的实际开始实施时间要晚于计划时间，同时受行业发展状况和国际环境等宏观因素的综合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开展了可行性再论证，经初步论证，公司认为项目可行性仍存在，将继续实施该项目，项目具体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推进，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但基于谨慎性及合理性原则，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19日延后至2026年12月19日。

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等，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1000万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19日延后至2026年12月19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